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暢曉雁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擔保之提存物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壹萬元，准以變換為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；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、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0年3月3日以100年度抗字第17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16號卷第8至11頁），命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41萬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准許假處分之聲請；嗣聲請人乃遵本院所為系爭裁定，提供1341萬元，並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事件提存以為擔保（見同上卷第12頁提存書）；聲請人聲請變換為金額1350萬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對於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並無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郭 顏 毓

法 官 張 宇 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 佳 姿